

#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93.05.12 9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評會通過  
93.06.14 9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5 9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0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6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用人單位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

教師退休或離職所遺員額，收回學校統籌運用，該院系所可優先申請使用該員額，聘任傑出優秀教師，惟應提出現有人力分析及教學、研究績效，簽陳校長核定後據以核撥員額。各單位申請核撥教師員額作業流程如附件。

第四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基本資格如下：

一、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具講師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具助理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 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 曾任講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具副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 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具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 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第五條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新聘教師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著作送審：

一、新聘助理教授者：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由院級或授權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二、新聘副教授、教授者：專門著作由院級或授權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六人審查。

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由用人單位視其學術成就或原送審學校情形，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參考學者專家外審意見）、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評審，通過後如為使用離退員額或校控員額，應先經校長覆核後，再送請院、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聘任之。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各單位提聘教師應依「各單位新聘教師暨研究人員應送文件順序檢核表」備妥各項表件。

第八條 教師聘任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並應於起聘日前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教評會評審作業時程如下：

- 一、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 二、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第九條 新聘教師持國外學歷證件送審教師資格者，該國外學歷證件及其歷年成績證明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驗，並於辦理到職時繳交。

第十條 依本辦法聘任外籍人士為教師，應依「雇主聘用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工作許可。

第十一條 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期間不得再提升等。但如因懷孕、生產或育嬰留職停薪等特殊情形，得於六年期限屆滿前提請三級教評會決議延長之，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十二條 本校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聘任之講師、助教，如繼續任教未中斷，並於獲博士學位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依本辦法辦理；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依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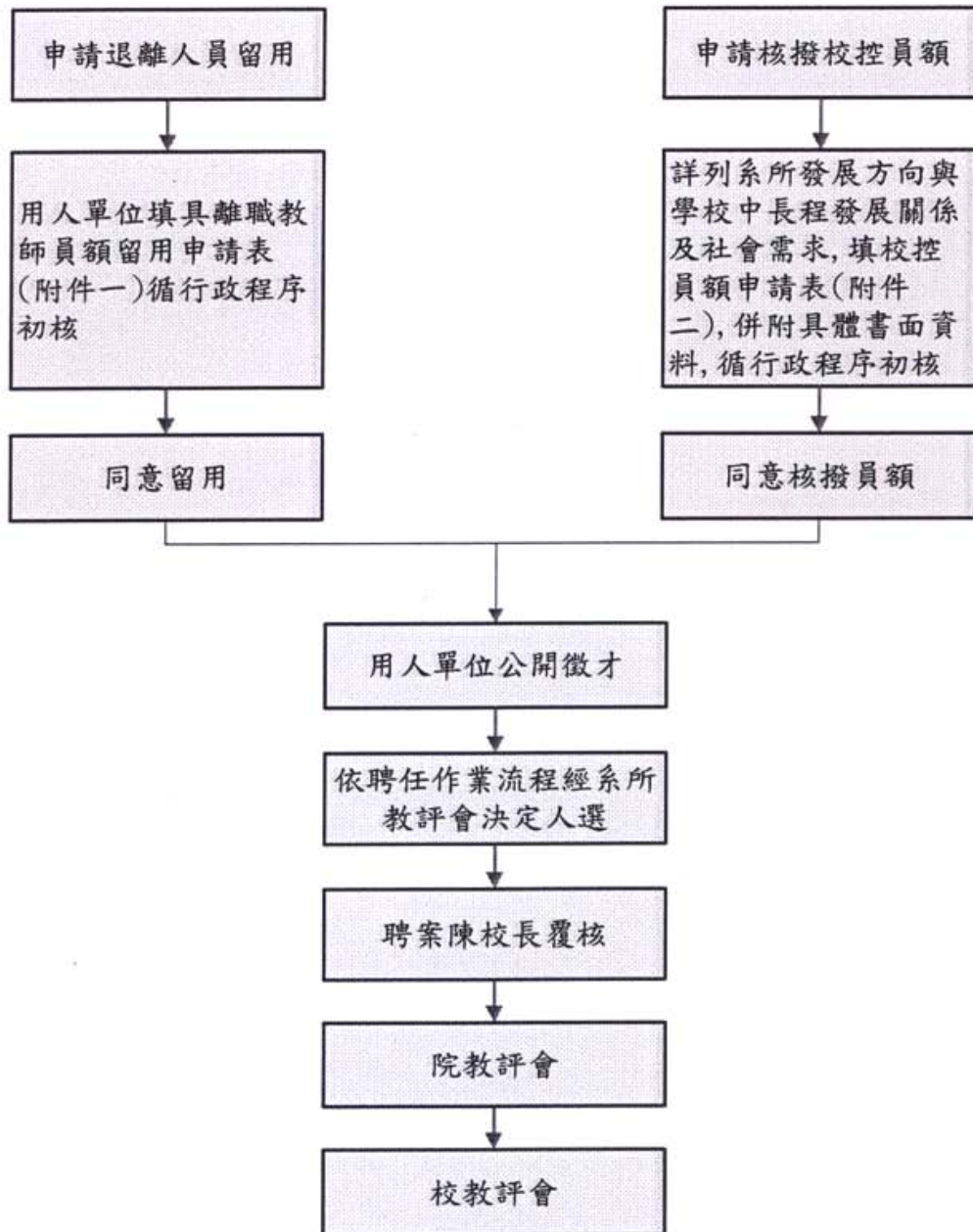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已聘任之教師，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附理由通知提案單位及當事人。當事人對決議不服者，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校各教學單位申請核撥教師員額作業流程



備註：校支援員額於該師離退時應收回校控。